



项目编号：2022ZJAN—027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功能改造提升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时间：2022 年 5 月

监 理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功能改造提升
项目（监理）

采购人（盖章）：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991-3392167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付硕

项目负责人：彭小倬、韩峰

联系电话：0991-3331780、13999253263、1331984088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 165 号

汇文大厦 1 栋 10 层 A 座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 监理磋商评审办法 | 23 |
| 第四章 | 技术规范及要求 | 27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 | 2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功能改造提升项目（监理）的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功能改造提升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165号汇文大厦1栋10层A座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5月3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ZJAN—027

项目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功能改造提升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90275.41

最高限价（元）：90275.41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1 |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功能改造提升项目（监理） | 1 | 90275.41 | 图书馆建筑面积为8174.3平方米，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列入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单位、法人、项目总监）。

3) 资质要求：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项目总监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5)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165号汇文大厦1栋10层A座；
方式：现场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供应商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4) 项目负责人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证书；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三份。

售价（元）：300元/本。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5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165号汇文大厦1栋10层A座；

开启时间：2022年5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165号汇文大厦1栋10层A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永顺街 478 号

联系方式：0991-3392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 165 号汇文大厦 1 栋 10 层 A 座

联系方式：0991-3331780、13999253263、13319840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小倬 韩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功能改造提升项目（监理）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90275.41 元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项目概况：图书馆建筑面积为 8174.3 平方米，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 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监理咨询服务（包括磋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
| 7 | 监理服务期 |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总工期：120 日历天 |
| 8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未被列入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单位、法人、项目总监）。 3) 资质要求：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项目总监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 |

| | | |
|----|------------------|--|
| | | 业)； 5)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和监理工作安排阶段性支付剩余监理费。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5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
| 13 | 最高限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90275.41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保证金 | 1. 保证金的形式：网银或电汇 2. 缴纳保证金金额：1800.00 元整（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3. 开户单位名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路支行 5. 银行帐号：651651005013000204624 6. 咨询电话：李艳 联系电话：0991-3335501 7. 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达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 | |
|----|---------------|---|
| | | 注：（1）保证金在用途处写明工程名称（可简写为： 图书馆提升监理 ）。 保证金必须以转账形式（电汇、网银）通过供应商的 基本账户 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和退还，转出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款凭证 须附入投标文件中，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跟正本一起密封。 |
| 17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竞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注明“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字样。 |
| 18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 165 号汇文大厦 1 栋 10 层 A 座 |
| 19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5月30日16：00(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 165 号汇文大厦 1 栋 10 层 A 座（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21 | 报价说明 | 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方式：直接报价，最高报价不能超过 90275.41 元。 |
| 2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 |
| 23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 | | |
|----|------------|--|
| 24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价格分优惠：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按6%予以扣除。</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
| 25 | *开标资格审查内容 | <p>各供应商开标会现场需携带以下内容原件进行资格审查：</p> <p>（1）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供应商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以证明其身份；</p> <p>（3）资质证书；</p> <p>（4）项目总监注册证书（须与报名时的项目总监一致）；</p> <p>（5）投标保证金凭证（以代理机构出具的为准）；</p> <p>（6）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列入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单位、法人、项目总监），（网页截图以代理机构出具的为准）；</p> <p>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
| 26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10%</p> <p>缴纳期限：中标人自领取成交通知书5日内并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p>缴纳方式：现金、电汇或转账</p> |
| 27 | 磋商小组 | <p>磋商小组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p> |

| | | |
|--|--|-------|
| | | 抽取确定。 |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实施竞争性磋商的磋商组织人。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服务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列入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单位、法人、项目总监）。

3) 资质要求：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项目总监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5)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友〈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下浮 20%计算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人联系解决。

5.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 磋商文件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如邮件、传真等）送达磋商组织人。

6.2 磋商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作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磋商组织人有权推迟送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8.2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人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3 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9.1.1、投标承诺书（一）
- 9.1.2、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 9.1.3、投标承诺书（二）
- 9.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9.1.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1.6、供应商概况
- 9.1.7、项目经理
- 9.1.8、现场监理人员
- 9.1.9、供应商类似监理工程业绩
- 9.1.10、监理大纲
- 9.1.11、其他相关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含税）。

11.2 磋商报价为本工程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根据图纸及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承诺书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承诺书说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磋商报

价。

11.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1.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1.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1.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2. 磋商保证金

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采用电汇形式提交。（电汇时请在备注栏内注明项目名称简称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时间：保证金应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到达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账户，汇款回执单为缴纳凭证。

保证金：须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 16:00 分之前缴纳。

保证金的金额：1800 元（壹仟捌佰元整）

账户名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账 号：651651005013000204624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路支行

递交方式：（电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支出）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保证金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12.2 保证金必须以转账形式（电汇、网银）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和退还，转出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基本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款凭证须附入投标文件中**，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2.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

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凭合同复印件办理退还。

1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组织人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收磋商组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磋商组织人将在接到磋商书面答复后，于原定磋商有效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12条有关磋商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1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磋商响应文件若有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4.3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第 17 条密封装袋【即：响应文件正本封袋（U 盘放入其中）、响应文件副本封袋】。

15.2 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磋商现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组织人将拒收；

15.3 如果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磋商组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4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需胶装。

16. 递交截止时间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前附表要求的截止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

16.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6.3 出现第 7.1 条款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组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组织人，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磋商组织人的时间为准。

18.2 修改文件应按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前附表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组织人。

18.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组织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2) 没有交纳磋商保证金；
- (3) 磋商现场有效证件携带不齐全；
- (4)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5) 提供虚假材料；
- (6) 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90275.41 万元。

五、磋商与确定成交

20、磋商

20.1 磋商组织人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有效证件

20.2.1 资格后审审查的内容及要求：

开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验供应商以下证件的原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供应商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以证明其身份；

(3) 供应商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项目负责人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证书（须与报名时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由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列入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单位、法人、项目总监）截图（网页截图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以上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查询保证金缴纳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说明：上述证件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响应文件里，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20.2.2 证件有效齐全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0.3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选派代表及采购方监督人员当众检验磋商响应文件

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21、磋商小组

21.1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及相关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不超过三分之一，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磋商小组可以推荐一名负责人，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3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供应商的商业、技术资料予以保密。

22、磋商程序：

(1)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宣读磋商纪律，

(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原件等资料，确认其磋商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下一程序。

(3) 对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记录（不公开唱标）第一轮报价、工期、质量等相关信息。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报价，经签字确认后，作为经济部分评审的最终依据。

(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经济部分及监理大纲进行评审。评审细则见附表。

(7)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向磋商组织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

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4、确定成交人的标准

24.1 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监理大纲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方。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并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项目采购领导小组依次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5.2 项目采购领导小组（由采购人及相关监督部门组成）可以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

25.3 最终审查的方式可以为：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询问，或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25.4 接受最终审查的成交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考察，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25.5 项目采购领导小组根据最终审查结果，确定成交人。

26、中标（成交）通知书

26.1 磋商有效期期满，磋商组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确认其磋商响应已被接受。

26.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在成交人按照规定向磋商组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磋商组织人将及时通知其他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监理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

缴纳期限：中标人自领取成交通知书 5 日内并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现金、电汇或转账

七、磋商失败条件

- 29、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2、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限价的；
- 3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4.1 磋商小组与评标

34.1.1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活动。

34.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5、评标过程的保密

35.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属严格保密范围。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响应文件。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第三章 监理磋商评审办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经济部分（报价）占20分、监理大纲评审（详细评审）占8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详细评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标准 |
|---|---|
| 1 |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3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证书； |
| 4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项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证书，且与报名时一致； |
| 5 | 投标保证金凭证（以代理机构出具的为准） |
| 6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列入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单位、法人、项目总监）截图。（以代理机构出具的为准） |
| <p>注：1、以上审查资料除网页查询页为打印件外，其余均为原件。</p> <p>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果造成供应商不足三个的，则认定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p>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资格审查标准 | 供应商 A | 供应商 B | 供应商 C |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 2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 | |
| 3 |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 | | |
| 4 |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监理]市政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 | |
| 5 | 拟派项目经理是否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
| 6 | 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 | | |
| 7 | 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8 |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 | |
| 9 | 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基本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款凭证须附入投标文件中，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 |
| 10 | 供应商无违反《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本招标项目禁止供应商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行为。 | | | |
| 11 |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监理评分标准（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 一 | 总体构思 | 指导思想 | 3 | 评分项目在投标文件中都应正确叙述。同时，要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特点，编制出符合科学规律、国家相关规定及切合实际的施工监理大纲。 |
| | | 工作目标 | 3 | |
| 二 | 总体水平 | 质量管理体系 | 4 | |
| | | 企业业绩 | 5 | |
| 三 | 监理大纲 | 质量控制内容 | 4 | |
| | | 材料设备等质量控制措施 | 4 | |
| | | 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 | 4 | |
| | | 关键点质量控制措施 | 4 | |
| | | 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目标 | 3 | |
| | | 进度控制程序 | 3 | |
| | | 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 | 4 | |
| | | 投资控制方法及程序 | 6 | |
| | | 投资控制方法及措施 | 4 | |
| | | 分项工程合同履行纠纷协调方法 | 3 | |
| | | 分项工程合同实施的保证措施 | 4 | |
| 四 | 总监 工程师 | 总监简历 | 3 | |
| | | 总监类似经历 | 3 | |
| | | 在监项目 | 3 | |
| 五 | 现场监理 人员 | 常驻监理人员 | 5 | |
| | | 现场监理专业配套 | 4 | |
| | | 人员配备结构 | 3 | |
| | | 现场监理简历 | 3 | |
| | | 现场注册监理工程师比重 | 3 | |
| 六 | 检测设备 | 必要的检测设备 | 3 | |
| | | 项目监测方法及控制措施 | 3 | |
| 七 | 标函质量 | | 2 | |
| 八 | 合计 | | 100 | |

| | | | |
|--|----|--------|--|
| 九 | 得分 | 合计×0.8 | |
| <p>注：1、提示评委：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p> <p>2、评委对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该标准分的 20%，则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p> <p>3、评审标准满分为 100 分，占总分 80%。</p> <p>4、供应商得分等于磋商小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 | | |

磋商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评标委员会认定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报价后，供应商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扣除后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 - 6\%)$$

供应商总分计算方法：

$$\text{供应商总分} =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详细评审得分}$$

10、资格审查、初步审查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个的，磋商小组应认定本次招标工程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本工程施工监理咨询采用施工图设计中要求的规范及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

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

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监理咨询服务（包括磋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的控制；（2）对施工安全、合同、文档资料及信息进行管理；（3）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工作关系；（4）参与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签署监理意见；（5）在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协调各方面工作；（6）发包人安排的有关项目的其他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与相关文件、施工合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等施工阶段进行监理；国家、自治区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本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本工程施工合同；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及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现行的国家及其他各专业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法规文件等，当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若由于特殊原因更换监理人员时， 监理人将以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报资质的人员替换，并报发包人审查，经审查批准后，方可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每发现一次处以拾万元人民币的 违约金。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需向发包人出具《监理通知书》，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开工时提供监理规划，次月5日前提供监理月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提供监理工作总结及质量评估报告，各一套；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所报送全套工程资料，必须报送发包人两套，以供发包人留存。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不提供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和监理工作安排阶段性支付剩余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委托人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与中介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价差额不得超过5%，若超过5%，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向下取整）扣2%监理费，扣款最多不超过监理费的15%，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2、承包人将工程结算资料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须在接到资料后6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报业主审核，监理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上述要求完成审核，业主将从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5000元，每逾期5天再增加1000元，最高扣除至20000元，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3、工程项目总监不按工程开工日期进入施工现场，每拖延一天或无故不到现场，每天将对监理人处罚 500 元。

4、计量工程师需在开工前向业主（计划合同科）提交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分析报告（需对不平衡报价进行梳理分析，确定有风险的分项项目，并提出预防措施），并制定询价计划。

5、监理人必须按制定的询价计划完成（包括前期工程涉及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价格确认工作，并及时对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清单缺项需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或价款进行确认，以上工作在工程完工前完成，延期完成的或工程完工后仍未完成的，将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6、供应商所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必须全员到位，如抽查发现一次不到位，罚款 5000 元/人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人：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承诺书（一）
- 2、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 3、投标承诺书（二）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概况
- 7、项目总监
- 8、现场监理人员
- 9、供应商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来监理的类似工程
- 10、现场主要检测设备
- 11、监理大纲

投标承诺书(一)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元），来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进场通知后立即进驻现场开展监理咨询工作，并将按程序要求承包人完成自报的工期，若施工工期延误，我方不再收取工期延期服务费。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将按程序要求承包人完成自报质量标准。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5、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6、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 理 费 用 构 成 明 细 表

| 序 号 | 分 项 费 用 名 称 | | | 金 额 | | | |
|--------|--------------------------------|--|-------------------------|-------------|-----------------|---------------------|-----------|
| | | | | 人数 A (人) | 人员工资 B (元/人) | 小计 (元) C (C=A×B) | 合计 (元) |
| 1 | 直 接 成 本 | 监 理 人 员 费 用 (包 括 监 理 人 员 的 工 资 总 额 及 一 切 辅 助 工 资 、 奖 金 等)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专业监 理 工 程 师 | | | | |
| | | | 监 理 员 | | | | |
| | | | ... | | | | |
| | 专 项 费 用 开 支 | 现 场 办 公 费 | | | | | |
| | | 电 讯 费 | | | | | |
| | | 交 通 、 差 旅 、 住 宿 费 | | | | | |
| | | 试 验 检 测 费 | | | | | |
| | | 现 场 临 时 设 施 费 | | | | | |
| | | ... | | | | | |
| | 2 | 企 业 管 理 费 | | | | | |
| 3 | 利 润 | | | | | | |
| 4 | 税 金 (包 含 企 业 所 得 税 、 增 值 税 等) | | | | | | |
| 5 | 监 理 费 用 合 计 | | | | | | |

备注：

- 1、若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中监理费用合计与投标承诺书(一)所报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承诺书(一)投标报价为准。
- 2、监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

投标承诺书（二）

采购人：_____

若我公司成交后，项目总监为：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总监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概况

- 1、供应商名称：
- 2、资质等级：
- 3、供应商地址：
- 4、经营范围：
- 5、供应商自我介绍：
- 6、供应商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进疆登记备案册（外省供应商须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项目总监简历

- 1、项目总监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总监年限和能反映该项目总监情况的其他内容。
- 2、项目总监在建工程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总监在建工程一览表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3、项目总监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内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总监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内类似工程经历一览表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监理合同复印件。

- 4、项目总监简历中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现场监理人员

- 1、现场监理人员应包括：土建监理工程师、电气监理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投资控制人员及项目总监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 3、现场监理人员应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上岗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来监理的类似工程

| 建设 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 设地点 | 类型 | 面积 (m ²) | 开竣工 日 期 | 合同 价款 | 质量达到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成交通知书、监理合同复印件。

现场主要检测设备

| 项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大纲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监理大纲。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1、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

1、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否则，中标被取消中标资格。

2、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2.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否则，中标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无违反《本招标项目禁止供应商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行为

(1) 同一项目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事投标事宜，例如委托同一人办理同一项目投标的不同环节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者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6) 供应商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例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许可证、专业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等。

(7) 供应商提供虚假的类似业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保证金汇款凭证

4、基本账户开户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以下表格或函件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5.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